

臺北市立美術館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 臺北市立美術館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管理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活動場地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本館活動場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條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活動場地範圍，包括本館一樓大廳、地下二樓視聽室及地下二樓 D 區經本館劃定之區域。	本條明定本館提供場地使用之範圍。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活動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 場地檔期已滿或在整修期間。 二 用途有致本館建築設備遭受毀損或公共安全危險之虞。 三 使用目的不符藝文活動之宗旨。	本條明定本館不同意使用之事由及本館擁有最後審核同意權。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活動場地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填妥使用申請書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核准後，應依收費表（如附表）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核准處分，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附加其他附款。 第一項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應於本館核准後五日內（不含例假日）繳納完畢，其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並應檢附保險單影本，始得於核准期限內使用場地。	本條明定申請使用場地所應遵循之程序。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館活動場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場地： - 一 本館之上級機關。 - 二 各級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與本館合辦非營利性藝文展覽或活動。 - 三 專案贊助配合本館合辦展覽或活動。	本條明定申請者得免費使用場地之條件。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館活動場地經核准及繳納費用後，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申請人因故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已繳之使用費概不退還。但如為本館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使用者，得於核准使用時間二十	本條明定申請者中途放棄使用場地或本館有特殊需要得收回使用之處理辦法。

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館活動場地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活動。
 - 二 使用期間，使用者不得有妨礙遊客入館參觀之情事。
 - 三 應負責維持場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 四 不得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侵權行為。
 - 五 於活動結束後，應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六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館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 申請使用本館活動場地者，於活動結束責任解除後，本館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

- 第八條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未回復原狀者，本館得逕為處理。其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本條明定使用者應遵守之規定及所應負之責任。

本條明定申請使用者使用場地結束後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第九條 使用本館活動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 一 舉辦活動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擅自借予他人使用。 - 二 妨害公共安全或安寧。 - 三 違反公序良俗。 - 四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申請使用本館活動場地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本館一年內不受理其場地使用之申請。	本條明定本館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之事由。
第十條 本館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依法解繳市庫。	本條明定本館所收取之使用費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館定之。	有關本辦法之書表格式明定由本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